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有關規定

93.3.24 本所第二次籌備會議訂定通過

93.8.4 本所 9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7.1.3 本所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6 本所 9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8 本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符合以下抵免之基本條件者，可提出抵免資格考試之申請，是否通過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定。

（一）以修課成績抵免

資格考試所認定之考試科目，進入本所就讀後修課成績優良，該科修課成績達 A 或 A+ 者，可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學生需於修畢該科一年內提出抵免申請，逾時無效。

（二）以發表論文抵免

博士生得以發表論文的方式申請抵免相關領域之資格考試科目，領域是否相關由學術委員會審定。博士班生在資格考試期限屆滿前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刊登者)，可依下列方式提出資格考試抵免。惟論文之主體需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才完成者(逕行修讀博士班者，不在此限)，且該生須為該篇論文的主要貢獻者。

1. 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定之一流期刊與頂尖國際會議會議論文，每篇至多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兩科。
2. 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定之重要期刊與國際會議會議論文，每篇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一科。

（三）以系統實作與實作抵免

博士班得以系統實作成果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不限於資格考試科目，每件作品得抵免一科，至多以兩科為限。系統實作與展示需為參加國內外比賽得獎且受邀公開展示之作品，或為課程中系統實作之特優作品，或證實具實用價值之實作系統者，方可提出申請，通過與否由本所學術委員會核定。該系統實作與展示成果必須為該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才開始實作者。若該系統為多人共同完成者，則申請人必須為主要貢獻者。

二、台大資工所碩士班畢業生在學期間所通過之本所或資工所資格考試科目可申請本所資格考試之抵免。

三、本所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資格考試前，召開會議審核學生之抵免科目與數目之申請。